# 河南省农业农村科技教育中心
#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科技教育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耕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科技教育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为甲方提供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服务，构建“现场教学+外出实训”全链条培育体系，培育内容紧扣乡村产业发展需求，聚焦乡村运营实务、基层治理管理、农村经济决策等核心能力，采用理论和实践结合方式增强培训实效，培养一批懂经营、善管理、能运营的高素质乡村人才。

（二）培训对象及人数：本项目计划培训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共计 600 名，其中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骨干人员 400 名，村集体经济带头人 200 名。培训对象类别及人数应按照采购需求执行，确保人员组织、培训实施与项目安排相匹配。

（三）培训时间：400 名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骨干人员培训班，理论教学加实践教学合计为 10 天，其中理论教学 5 天，实践教学 5 天；200 名村集体经济带头人培训班，理论教学加实践教学合计为 12 天，其中理论教学 5 天，实践教学 7 天。培训时间应按照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合计天数组织实施，确保总天数符合要求。

（四）培训形式：采用线下培训方式，综合采取实践教学、集中研修、一对一指导、实践操作等方式组织实施，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组织有序、内容落实。

（五）培训内容：主要面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骨干人员及村集体经济带头人，开展乡村设计、乡村运营、乡村环境分析、农产品品牌战略、乡村建筑及景观、村集体增收、农产品直播电商等培训。培训内容应依据上述方向进行设定，结合培训对象实际需求安排课程，确保课程设置与培训对象需求相衔接。

（六）培训专家：邀请全国领域内知名专家 3—5 名。专家来源、专业方向及授课安排应与培训主题和课程内容相匹配，满足培训教学需要。专家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讲师交通、改签、退票、授课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统筹考虑，确保专家邀请及授课工作顺利开展。

（七）实践教学地点及组织保障：

1. 实践教学地点选择主要以乡村设计运营及村集体经济发展为主题打造的示范村为主；

2. 省内实训基地包括济源示范区承留镇花石村、信阳市平桥区郝堂村、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新集村、兰考县三义寨乡白云山村、兰考县葡萄架乡赵垛楼村、新乡县大召营镇大召营村、新乡县七里营镇龙泉村、新乡县七里营镇曹庄村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示范村）。省内实践教学服务内容应包含整体组织实施、教学点位对接、现场教学统筹、全程教务管理及学员老师的食宿费用；

3. 省外实训基地包括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永安村，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杭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村，建德市寿昌镇桂花村、大同镇溪口村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示范村）。省外实践教学服务内容应包含整体组织实施、教学点位对接、现场教学统筹、全程教务管理，以及学员参与省外产生的往返交通费用、抵达省外后的全部当地交通及食宿费用；

4. 乙方应做好实践教学全流程组织衔接，确保省内、省外教学点位、交通食宿、教务管理等环节有序落实。

（八）课程总结与档案管理：乙方负责完成全部参训学员个人培训档案的收集、材料归集、整理、分类、装订工作。档案资料应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学员报名资料、身份信息、参训签到记录、课程学习记录、实训实践材料、考核答辩成绩等资料。档案整理应做到内容完整、分类清晰、装订规范、便于查阅，作为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的重要依据。

（九）其他服务事项：

1. 实训期间学员、专家讲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吃、住、行安排，由乙方统筹落实，保障实训活动正常开展；

2. 培训期间开展学员摄影、文案、宣传等工作，相关成果妥善留存，用于项目宣传及验收核查；

3. 培训期间学员全程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保障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享有相应保险安排；

4. 每班配备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并自报到起全程介入培训工作，熟悉学员情况，做好学员管理与服务工作；

5. 学员证书后续通过邮寄或面对面送达方式交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确保证书发放环节费用落实；

6. 乙方统筹组织参训学员 PPT 答辩或技能考核，负责考核全流程组织落地，包括考核安排、组织实施、成绩形成及材料留存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省内、省外实训基地。

（三）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按照响应文件及经甲方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元（￥1947500 元）。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用、学员食宿交通费用、保险费用、证书费用、宣传费用、档案及考核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三）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税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一期班完成后再付 40%，服务完成后经甲方服务评价或验收证明合格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下列全部材料：（1）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确认文件；（2）合法有效的发票；（3）本合同约定的完整验收资料；

3. 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并满足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甲方有权对未经验收、存在争议、未完成整改或可能受损的款项暂缓支付、抵扣或扣减。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耕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0100MA9FUDNF54

地址、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78号升龙广场3号楼B座2单元11层1119号

账号：76160078801500002666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价款。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政策文件、资料及项目背景信息，协调项目实施相关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进行转包和分包；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核心教学管理人员、专家讲师及教学点位。确需调整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更换后人员的履约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负责外出实训的整体组织实施，包括方案制定、学员组织对接、课程及学时安排、师资聘请、教学点位对接、现场教学统筹、全程教务管理、食宿交通安排、安全管理、保险投保、宣传报道、考核组织及档案管理等，确保培训组织有序、内容落实。乙方应对全部学员和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四）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外出实训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遴选管理、学员考勤管理、学员请销假、学员课堂纪律、结业考核等制度。

（五）乙方应制定并落实进度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

防应急预案、食品安全预案、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卫生防疫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措施，保障培训活动安全开展。

（六）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行为承担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其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安全管理及劳动争议责任；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应接受甲方及项目行业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一）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课程资料、素材及成果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培训课程资料、影像素材、新闻报道、总结视频、宣传文案、考核材料、学员档案及其他工作成果（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自行留存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项目成果涉及授课专家或第三方作品的，乙方应负责取得相应授权，确保项目成果的制作和使用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

（一）乙方处理学员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培训档案等）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必要范围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目的。

（二）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学员个人信息及培训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损毁、丢失。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相关个人信息及数据全部返还或删除，并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第八条 保密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等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二）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三）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项目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以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及实际交付成果为依据，围绕实践教学、宣传及问卷调查、课程总结等方面逐项开展核验。各项服务成果应做到真实、完整、规范、可核查，能够支撑验收结论。

（二）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训计划、实施记录、签到记录、影像资料、新闻报道发布记录或证明材料、总结视频、考核成绩、学员档案、后勤保障安排等材料。

（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

（四）最终验收仅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为准。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部分成果投入使用或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均不视为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1. 实践教学成果：按计划完成实训，实践教学严格按照既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实训时间、实训地点、实训内容、参训人员及教学安排落实到位，教学点位对接、现场教学统筹、全程教务管理等环节衔接顺畅，不得擅自减少实训环节或降低实训组织标准；全程后勤保障到位，实训期间学员、专家讲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和交通衔接满足实训活动正常开展需要；

2. 宣传及问卷调查成果：每期拍摄影像素材不少于 200 张，画面清晰、内容完整、便于归档和核查；发布新闻报道不少于 9 篇，形成可查验的发布记录或证明材料；宣传及问卷调查相关成果妥善留存，内容真实、分类清晰、便于查阅；

3. 课程总结成果：制作总结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分辨率达到 1080P，内容围绕培训实施情

况、教学组织、实践教学、学员学习与考核等方面进行总结展示；考核合格后为学员发放结业证和技能证，发放对象明确、发放条件符合、发放过程有序、发放记录可查；学员档案完整齐全、分类清晰、装订规范、便于查阅；统筹组织参训学员开展 PPT 答辩或技能考核，考核过程规范、结果真实、材料可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转包、分包，或擅自更换核心人员、专家及教学点安排的；

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时间、内容组织培训，擅自减少实训环节或降低培训组织标准的；

3. 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验收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 违反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 其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保密、知识产权及无权处分等约定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不受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上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解除本合同，双方就已履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结算，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成果及资料交接。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价款调整、期限顺延或权利放弃，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科技教育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